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有關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年度上限**

茲提述(i)二零二二年公告；及(ii)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發現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京西重工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港幣197.9百萬元(未經審核)，超出原有年度上限港幣165.5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7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原有年度上限港幣165.5百萬元。由於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於超出原有年度上限前未能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緒言

茲提述(i)二零二二年公告；及(ii)二零二二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所披露者，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京西重工服務，而本集團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公司服務。

技術服務包括工程服務及製造服務。工程服務包括先進開發工程服務及應用工程服務。先進開發工程服務涉及證明日後於產品或製造過程中所應用的技術的可行性、驗證為潛在客戶項目設計所需的過程及產品功能的可靠性，以及包括任何現有產品並無包含的技術的工程服務。應用工程服務涉及向生產廠房提供服務，根據客戶特定要求及本地市場規定調試標準零部件產品，以令於生產廠房生產的汽車零部件可給予本地市場的最終客戶使用及應用。製造服務主要涉及品質監控及製造管理服務。

超出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京西重工服務年度上限

誠如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所披露，有關京西重工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費用年度上限為港幣165.5百萬元。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發現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之京西重工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港幣197.9百萬元(未經審核)，超出原有年度上限港幣165.5百萬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超出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京西重工服務年度上限的理由

實際交易金額超過原有年度上限，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增加，有關活動主要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新研發之汽車制動產品而進行。

本公司自此已就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加強培訓，並實施額外措施以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京西重工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1.75%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京西重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於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已超出原有年度上限港幣165.5百萬元。由於實際交易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於超出原有年度上限前未能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採取額外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日後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並為防止有關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就其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加強及增強其內部監控：

- (a) 本公司將定期為其僱員(包括業務營運、財務及公司秘書部門)安排額外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並增強彼等遵守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意識；
- (b) 本集團將推動及促進不同部門之間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並訂明數據收集流程，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規定；及

- (c) 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須就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定期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匯報，而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有關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於任何時間達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的80%，則有關事項須上報至本公司財務總監，而財務總監將就適當措施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尋求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修訂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如必要)。

董事認為，上述經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可增強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有效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歐洲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京西智行持有京西重工84.34%股權。京西智行的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產投」)(前稱張家口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擁有京西智行合共約62.86%股權。張家口國控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張家口國控」)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股權。張家口國控乃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張家口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誠如張家口產投的網站所載，其業務主要涉及股權投資、資產管理、金融服務以及產業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實際交易金額」	指	有關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西重工服務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京西重工」	指	京西智行(北京)汽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京西重工為京西智行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京西重工服務」	指	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技術服務

「京西智行」	指	京西智行張家口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及京西重工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將向京西重工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技術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京西重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訂立的相互技術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二零二二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通函所載，有關現有相互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京西重工服務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先生(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